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华守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华守夫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华守夫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截至本公告日,华守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18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6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守夫	董事兼副总经理	23,187,500	4.61

备注: 公司当前总股本为502,500,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 1、减持目的: 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 2、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和比例: 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25,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止）。（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守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187,500 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上市，发行前公司股东华守夫先生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华守夫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华守夫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